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新华医疗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66 亿元，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医疗健康”）拟以不低于 10.27 亿元现金参与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实际认购股份数量=实际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二、山能医疗健康基本情况介绍

山能医疗健康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新华医疗

认购人：山能医疗健康

（二）股份认购

1、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定价基准日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4月30日。

3、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3.79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不可撤销地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

乙方以不低于10.27亿元（含本数）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text{实际认购数量} = \text{实际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5、锁定期

乙方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依法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认购股份出具书面锁定承诺函，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本协议生效后，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认购方发出缴款通知。认购方应在收到该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总认购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转账划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2、为将认购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之股份持有人，发行人应指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发行人应在认购方按照规定程序足额交付认购款后，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认购方实际认购的发行人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计入认购方名下，以实现交付。认购人应积极配合发行人的股份登记工作。

4、如认购方未能在缴款期限内足额交付认购价款，则视为认购方自动放弃标的股份的全部认购权，发行人有权另行处理该等全部标的股份。认购方须按照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保证

1、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发行人向认购方保证，以下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

（1）发行人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

（3）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没有且将来不会（i）违反发行人应遵守或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或者（ii）就发行人的组织文件或任何以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合同而言，与之发生冲突、导致其项下的违约；

（4）本协议已由发行人适当签署。除尚待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

准外，发行人签署本协议已经发行人采取所有必要的内部行为进行适当授权；

(5) 发行人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符合适用法律对该等披露的要求。

2、认购方的声明和保证

认购方向发行人保证，下列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

(1) 认购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 认购方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

(3) 认购方保证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报相关审批部门和监管机构审批的材料齐备；

(4) 认购方保证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方最终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 认购方承诺其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向认购方提供不少于10.27亿元的借款，确保认购方具有足够资金实力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 认购方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或持有的情况；

(7) 认购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没有且将来不会 (i) 违反认购方应遵守或受约束的适用法律，或 (ii) 就认购方的组织文件或任何以认购方为一方的重大合同而言，与之发生冲突、导致其项下的违约；

(8) 认购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标的股份全部认购价款。

(五)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发行人的义务和责任

(1) 于本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开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负责向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报请审批、

核准的相关手续；

（3）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尽快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认购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系发行人根据自身需要拟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及市场等因素产生调整，该等调整并不构成发行人对本协议的违反；

（5）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认购人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款支付时间，履行以现金认购标的股份的缴款义务，并协助办理验资等后续事项；

（2）全力配合发行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供有关资料及出具有关文件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3）确保其用于认购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且认购资金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准备到位；

（4）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任何标的股份；

（5）保证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且不会通过补充协议或后续任何形式发生前述情形。

（六）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各项批准已适当取得后生效：

(1)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内部章程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

(3)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协议的终止

(1) 双方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同意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后的相关事宜应按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办理）。

(2) 如认购方发生清算、解散、破产、暂停营业、营业执照被吊销等对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发行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其终止本协议。

(3) 如果一方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实，或在缴款前的任何时间内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该违约行为(i)无法补救；或(ii)在收到守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未在通知要求的时间（最短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内得到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选择实现缴款或终止本协议。

（七）保密

1、除非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披露以下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1) 本协议的存在；

(2) 任何在双方之间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

(3) 任何一方在与另一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另一方或其关联企业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2、本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

(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且认购方应对认购方的前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产生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按法律和/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需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3、本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八)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因违约遭受的损失做出足额补偿，以确保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

2、尽管有上述约定，如认购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付标的股份的认购对价，则其应向发行人支付数额等同于认购方全部应认购金额15%的违约金。

3、各方一致确认，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3）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该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的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不可抗力确实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则双方可依据本协议解除本协议。

(九) 税费

无论本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相互之间不存在

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根据其仲裁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并排除其他争议解决的方式和地点。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对于双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其他

1、本协议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该等书面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让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权利。

3、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新华医疗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3、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